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254号

关于开平市长沙艺之鸣字牌工艺部年生产 LED 发光字 3000 件、金属立体字 15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长沙艺之鸣字牌工艺部：

报来《开平市长沙艺之鸣字牌工艺部年生产 LED 发光字 3000 件、金属立体字 15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长沙艺之鸣字牌工艺部年生产 LED 发光字 3000 件、金属立体字 1500 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长沙幕村路北 4 号之一铺位，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，总投资 30 万，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单位）	数量（台）
1	激光切割机	1200×3000mm	1
2	激光焊字机	1200×1200mm	2
3	台式切割机	MJ-315B	1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单位）	数量（台）
4	雕刻机	1200×2500mm	1
5	喷漆水帘柜	1200×3000mm（有效水深为 0.3m）配备 1 支喷枪	1
6	手持磨光机	/	3
7	氩焊机	/	2
8	3D 打印机	/	3
9	保护焊机	/	1
10	电焊机	/	1
11	围边机	1500×1200mm	1
12	电烤箱	/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焊接烟尘须收集处理，颗粒物和甲醛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

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(二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水帘柜更换废水须收集暂存废水收集池,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,不能外排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输送至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 排放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、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